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內管審圖及檢驗作業須知

一、表內管裝置預審之依據：

依天然氣事業法、本公司供氣營業章程及天然氣計量表以內管線供氣前檢查作業等規定辦理。

凡用戶委託合格承裝業者，辦理內管之新設或變更，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先向本公司申請，連同設計圖及工程材料規格送本公司審核，經審核認可後始得施工。
- (二) 裝置完工後，應檢附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送本公司依有關瓦斯裝置工程標準檢驗合格後始予供氣。

二、送審文件：

- (一) 表內管裝置申請書含設計圖一式兩份，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比例尺 1：1000 並註明建照號碼或門牌號碼。
 2. 各樓配管平面圖：比例尺 1：100 至 1：200，含表位配置圖。
 3. 立體示意圖：附使用之材料規格尺寸及數量。
 4. 大用戶（按裝燃燒設備累計用氣量達每小時 10 立方公尺以上之用戶）須送流量及最大壓力損失計算表。
 5. 圖內每頁加蓋設計者大小章（設計者為政府機關立案之甲、乙級執照氣體承裝商）及會籍號碼。
 6. 承裝商該年度已於本公司登記者免附證件，餘應補附登記之各項證件影本。
- (二) 文件圖面夾封面註明建照號碼、用戶姓名及設計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 (三) 以上書件逕送本公司或該建築地點所屬服務中心辦理。送審件，無論合格或退件，本公司均留存一份，發還承裝商一份。

三、送審程序：

- (一) 收件單位：建築地點所屬之本公司服務中心。

(二) 收件(開立收據)並登入登記簿, 如附件(一)。(三)
承辦人員審查。

(四) 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戶數不符或繪製未符合規定者)致無法審查者, 經說明退回原送件人改善。

(五) 一般案件三天內完成初審, 填寫用戶表內管裝置審查表如附件(二), 以電話通知送件人或請送件人自行來電查詢。

(六) 審查合格者, 承辦人員核對後加蓋合格章, 並電話通知原送件人, 憑據領取送審文件, 依圖說施工。

(七) 審查不合格案件, 退請更正後再行送審。

四、表內管設計圖繪製注意事項:

(一) 設計圖內為位置圖(繪指北方向), 每樓用戶平面圖及立視圖(圖面不敷使用, 可用第二張), 如附件(三), 大用戶須附流量及壓力損失計算表。

(二) 建築物位置圖, 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 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 則仍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 繪於位置圖內, 以利日後本公司人員勘查現場。

(三) 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氣設備各種器材、材料之材質規格, 一般圖例表繪示。

(四) 集中表位裝置者, 均應將設計圖事先送審, 俟當地服務中心核准後再予施工, 且表位之排列應由左至右、由上而下順序排列, 圖上並註明幾號及樓層別。

(五) 表內管之設計施工均須依據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印製之瓦斯用戶裝置工程設計、施工準則辦理; 管材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並合乎國家或公認之檢驗標準。

(六) 集中表位按裝之位置:

1. 一至五層樓應按裝於一樓適當之地點。
2. 六至九層樓(公寓)裝設於屋頂女兒牆或水塔下之相關位置。
3. 十層樓以上建築物之表位按裝於各層樓之陽台。

4. 對於高層建築物用氣設備審查，請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表位按裝於各層樓之陽臺，且便於裝表、維修及抄表。
5. 地下樓及高樓之配管，應使用焊接，並需裝置瓦斯漏氣偵測器、緊急遮斷閥、監控系統及耐震設施等設備。

五、檢驗作業程序：

(一) 裝置完工後應繳交：

檢驗費並檢附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視示意圖，送本公司檢驗合格後且交付新裝費用者，即予供氣。

(二) 表內管屬用戶所有，由用戶負責維修。

(三) 氣密試驗為設計壓力之一點五倍。低壓管線三十公厘以下者 400m/m 水柱五分鐘以上，40 至 65 公厘為 600m/m 水柱十分鐘以上，八十公厘以上為 600m/m 水柱用自記壓力表試驗四小時以上。

六、表內管裝置工程竣工報驗作業規定：

(一) 用戶表內管裝置檢驗報告，如附件（四）。

1. 裝置之設備含材料名稱及規範、單位、數量等。
2. 檢驗記錄請填寫試驗壓力及時間。

(二) 用戶表內管施工圖。含位置平面管線配置及立視圖如附件（五）。(三) 切結書填寫裝置地點、承裝商及用戶均需簽名蓋章如附件（五）。

七、所須繳納費用，依本公司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收取。

八、本作業須知如有未儘事宜，得隨時簽請修訂之。